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赣农厅办字〔2025〕7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8日

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5 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省农业产业化“双百行动”，进一步释放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机制改革活力，聚焦破解农产品“最初一公里”集货难、“最后一公里”集配难问题，加快构建功能聚合、高效赋能、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三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现代流通效能，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联动，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实际与供应链建设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分级建设、协同高效”原则，以数字化为引领、基础设施为支撑、主体培育为核心，构建“省级中枢调度、市级区域集散、县级源头供给”的“1+10+N”三级联动体系，实现资源统筹调度、数据互联互通、设施共享共用，打造“全省一盘棋、数据一张网、产销一条链”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新格局。

二、建设目标

推动省级农产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上线运营，实现与 10 个市级供应链、N 个县级基地的数据无缝

对接，建成覆盖全省的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管理网络。确保三级体系协同运行机制基本健全，产销对接效率提升 30%以上，农产品商品化率提高至 70%，农民在供应链中的增值收益占比提升 5-8 个百分点。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省级中枢统筹。立足全省统筹与跨区域协调职能，打造全省供应链的指挥调度中心。

1.建设一体化数字中枢。集成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信息，构建具备“生产监测、库存管理、物流调度、价格预警、质量追溯、产销对接”功能的智慧供应链子系统，实现全省供应链资源动态可视与智能调度，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建立标准化制度体系。制定并推广全省统一的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标识、冷链物流及数据交互等关键标准与规范以标准化推动全链条作业协同，提升产品流通效率与质量一致性。

3.融入骨干流通网络。主动对接国家主干流通网络，优化全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及产销对接通道的立体化布局，争取设置一批国家级物流骨干网络枢纽节点，畅通跨区域流通“大动脉”。

4.强化政策资源赋能。会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平台运营、关键节点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并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贷”“冷链设施贷”等金融产品，为体系内各类

主体注入发展动能。

（二）打造市级区域集散。依托区域产业特色，优化供应链基础设施运营，成为承上启下的区域集散与产业驱动中心。

1.升级多功能枢纽设施。以批发市场、电商园区等为载体，建设集“集货分拣、初加工、冷链仓储、分拨配送、产销对接”于一体的现代化区域性枢纽，全面提升本区域农产品的集散、中转与辐射能力。

2.提供精准化产销对接。深度整合本市农产品资源，定期组织“农超、农企、农网”对接活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推动本地产品直供大型市场、商超、电商及省外渠道，有效拓宽销售网络。

3.培育特色化产业集群。围绕本地优势农产品（如赣南脐橙、南丰蜜桔等），整合加工、包装、品牌营销等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带，推动区域农业从“卖原料”向“卖品牌、卖标准”升级。

4.推动协同化上下联动。精准对接省级平台指令与数据需求，统筹调配本区域冷链物流等资源，为县级产地仓提供高效的中转与配送服务，确保“省-市-县”三级指令畅通、运作协同。

（三）夯实县级供应基础。探索产地直供模式，完善源头供应链服务，把农民增收选项深度嵌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1.完善产地基础设施。在主产乡镇集中建设共享型产地仓，

配备预冷、分级分拣、临时仓储等设施，提供“采后预冷、分级包装、标准化集货”一站式服务，从根本上解决“最初一公里”的损耗难题。

2.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普遍开展清洗、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推动农产品从“非标品”向“标准商品”转变，直接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3.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广“供应链+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利益联结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劳务用工等方式，将农户纳入现代化供应链，保障农民稳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4.做好源头产销信息衔接。负责收集本地农产品生产、库存等源头信息，并准时上传至省级平台；主动对接本地及周边销售终端，组织直供直销，实现“产地-市场”的高效、精准对接。

四、实施步骤

（一）2025 年夯实体系基础。由省级平台运营主体开展平台建设需求调研，启动省级平台建设和开发工作。市县两级分别遴选出市级农产品供应链主体和县级农产品供应链主体。

（二）2026 年完成省市县三级组网互通。完成省级农产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子系统开发并正式上线，实现与 10 个市级供应链、N 个县级基地的数据无缝对接，建成覆盖全省的农产品供应

链数字化管理网络。三级体系协同运行机制基本健全，产销对接效率提升 30%以上，农产品商品化率提高至 70%，农民在产业链中的增值收益占比提升 5-8 个百分点。

（三）2027 年供应链体系提质增效。形成“省级平台中枢调度、市级枢纽区域集散、县级基地源头供给”的“1+10+N”三级联动体系，实现资源统筹调度、数据互联互通、设施共享共用，实现“全省一盘棋、数据一张网、产销一条龙”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新格局，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建设“江西样板”。

五、供应链主体认定参考标准

（一）省级供应链主体条件

1.企业规模。固定资产 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2.企业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55%，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产销率达到 90%以上。

3.带动能力。通过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800 户以上。企业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等方式从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或销售货物量的 50%以上。

4.信用状况。企业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近 5 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5.产品质量。企业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近5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市级供应链主体条件

1.企业规模。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2.企业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产销率达到90%以上。

3.带动能力。通过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500户以上。企业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等方式从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或销售货物量的60%以上。

4.信用状况。企业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近5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

5.产品质量。企业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近5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三）县级供应链主体条件

1.企业规模。固定资产规模1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2.企业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5%，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产销率达到90%以上。

3.带动能力。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200 户以上或联结生产基地（种植业不少于 500 亩、水产养殖不少于 100 亩）。在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占比不低于总量的 80%。

4.信用状况。企业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近 5 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5.产品质量。企业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近 5 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六、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申报企业需提供供应链主体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经营及供应链建设情况报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开户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企业带动能力、利益联结关系证明材料、近 5 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证明。

（二）审核认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供应链主体的认定工作。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市级供应链主体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踏勘，经审定同意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同程序开展县级供应链主体认定工作。

（三）备案管理。各设区市应将本设区市认定的市级供应链企业和县（市、区）认定的县级供应链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

背景材料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入库，并依托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发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主管、市级主责、县级主抓的工作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指导，省级平台主体统筹协调，市县级供应链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协调推进的体系建设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对体系内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体系建设进度和运营效果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典型宣传。加大对在供应链体系建设过程中精品案例的宣传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产品供应链“江西模式”。

附件 1. ____级农产品供应链主体申报表

2. 企业经营及供应链建设情况报告

附件 1

____级农产品供应链主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主营业务			
员工数量		上一年度营业(万元)	
是否使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如 ERP、WMS、TMS） ☐ 是 ☐ 否 系统名称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使用企业申报信息用于供应链管理、分析、服务及政策制定。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企业经营及供应链建设情况报告 (编写大纲)

一、企业经营总体情况

.....

二、供应链体系建设现状与分析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与战略展望

.....

四、 总结

.....

